

安宁市财政局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

安财发〔2022〕61号

安宁市财政局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宁市 《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会〔2022〕35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我市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抽查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昆财会〔2022〕5号）等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联合检查主体为安宁市财政局、配合部门为安宁市市场监管局和安宁市税务局。

三、检查对象

2021年12月31日前，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除外。

四、检查内容

财政局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进行检查；税务局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执法检查。

五、检查方式和时限要求

财政局、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检查。

六、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1. 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统一由财政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抽取，按不低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执法人员分组安排。组成人员由安宁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各抽调 2 人组成。

（二）实施检查层级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和市税务部门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的联合抽查。

（三）结果判定

根据检查结果，由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判定。

（四）结果处理

1. 抽查结果录入。2022 年 6 月 13 日前，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云南省“互联网+监管”、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步骤及安排时间

（一）准备阶段：2022年5月10日—5月19日前，发出检查通知、进行检查公示，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并进行必要培训，被抽查单位完成自检自查。

（二）实施阶段：5月20日—5月30日，各组根据工作要求和重点开展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形成工作底稿，并取得被检查单位的签字盖章和认可。

（三）总结上报阶段：6月1日—6月13日，汇总资料，完成系统的录入，由各检查组督促被检查单位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上报工作并将进行公示。检查组完成自查自评报告。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相关工作情况未经局领导审查批准不得向外披露、报道。

（二）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须及时向局领导汇报，不得擅自处理；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须经局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各项要求，确保执法程序到位、检查工作到位、处罚处理到位，促进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将相关资料归集整理后连同工作总结一起交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科。

附件：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手册



2022年5月9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手册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检查

（一）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3.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二）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是否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三）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是否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四）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五）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六）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是否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七）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是否明确

下列内容:

1.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2.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3.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4.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5.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八) 代理记账机构是否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 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2.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九)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分支机构是否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2.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二、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检查内容

- (一) 上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
- (二) 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
- (三) 代理客户数量。
- (四)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 (五)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参加继续教育。

三、代理记账机构从事的代理记账业务的检查内容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建立会计凭证的交叉复核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

（四）是否建立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将代理客户财务资料分类、完整存放。